（上接B229版）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关于对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8、《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9、《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10、《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上述议案6、7、8、9、10、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黄本雄先生、张敦力先生和李光胜先生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张伟、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4

2、投票简称："凡谷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凡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3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00
7	《关于对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8.00
9	《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9.00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对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9	《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请在每项议案"赞成"、"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6-01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孟凡博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财务总监王志松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6-01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9日13: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一。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509,132.6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3,650,913.26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24,069,223.43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55,588,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401,339,442.79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555,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558,800.00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395,780,642.79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

六、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见附件二。

本预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

九、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6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静、王波琴签字，2016年3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6WHA20197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及主要经济、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7,118.34万元，较上年减少0.0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74,009.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发往境内市场实现收入人民币153,992.0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8.50%；国际市场实现收入人民币20,017.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1.50%；

2、公司2015年度营业成本为人民币145,598.71万元，较上年增加2.44%；

3、公司201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9,150.55万元，较上年减少44.08%；

4、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503.41万元，较上年减少45.08%；

5、公司2015年度期间费用累计发生人民币19,315.43万元，其中销售费用人民币4,859.92万元，管理费用人民币15,951.61万元，财务费用人民币-1,496.10万元；

二、公司2015年末财务状况

1、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人民币249,633.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179,585.9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人民币46,652.96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人民币11,672.24万元；

2、公司2015年末总负债人民币45,385.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44,720.93万元；

3、公司2015年末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204,248.63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5,588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0,817.81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19,496.07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8,346.75万元。

三、公司有关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0.13元，资产负债率18.18%；流动比率4.02；速动比率2.5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22天；存货周转天数162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70%。

附件二

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16年度。

三、薪酬标准

公司不额外为其提供监事津贴，根据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公司相关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年薪，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1）基本年薪标准

监事主席、监事：年薪人民币10万元—50万元/年。

（2）监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四、其他规定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本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上接B230版）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其中因交易品种存在锁定期的原因，当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合计超过基金净值的20%，基金管理人将在相关交易品种锁定期满后10个交易日内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6,899,979.36	95.71
	其中：债券	406,899,979.36	95.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83,202.36	1.43
8	其他资产	12,172,939.89	2.86
9	合计	425,156,121.6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故无股票投资明细。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143,901.30	7.1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195,000.00	10.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195,000.00	10.64
4	企业债券	276,146,078.06	69.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229,000.00	15.1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86,000.00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6,899,979.36	102.6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051	09怀化债	369,102	39,652,627.86	10.00
2	010107	21国债⑦	231,910	25,146,001.30	6.34
3	122112	11沪大众	213,700	22,331,650.00	5.63
4	126018	08江铜债	216,950	21,441,168.50	5.41
5	041558082	15华电江苏CP003	200,000	20,082,000.00	5.0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4长证债（112232）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未与部分研究报告转载机构签订协议，公司部分研究报告的报送审核人员和对外发送渠道不符合公司内部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要求在2015年5月29日前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接受检查验收。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991.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3,503.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79,846.98
5	应收申购款	1,180,598.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172,939.8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八、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02/17—2009/12/31	5.80%	0.19%	-2.54%	0.06%	8.34%	0.13%
2010/01/01—2010/12/31	0.51%	0.28%	-0.87%	0.10%	1.38%	0.18%
2011/01/01—2011/12/31	-4.71%	0.29%	2.52%	0.11%	-7.23%	0.18%
2012/01/01—2012/12/31	7.73%	0.18%	-0.67%	0.07%	8.40%	0.11%
2013/01/01—2013/12/31	2.27%	0.26%	-5.28%	0.11%	7.55%	0.15%
2014/01/01—2014/12/31	16.24%	0.26%	7.48%	0.15%	8.76%	0.11%
2015/01/01—2015/12/31	12.68%	0.17%	4.51%	0.12%	8.17%	0.05%
2009/02/17—2015/12/31	46.23%	0.24%	4.67%	0.11%	41.56%	0.13%

2、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02/17—2009/12/31	5.43%	0.19%	-2.54%	0.06%	7.97%	0.13%
2010/01/01—2010/12/31	0.11%	0.28%	-0.87%	0.10%	0.98%	0.18%
2011/01/01—2011/12/31	-5.09%	0.29%	2.52%	0.11%	-7.61%	0.18%
2012/01/01—2012/12/31	7.32%	0.18%	-0.67%	0.07%	7.99%	0.11%
2013/01/01—2013/12/31	1.85%	0.26%	-5.28%	0.11%	7.13%	0.15%
2014/01/01—2014/12/31	15.78%	0.26%	7.48%	0.15%	8.30%	0.11%
2015/01/01—2015/12/31	12.21%	0.17%	4.51%	0.12%	7.70%	0.05%
2009/02/17—2015/12/31	42.24%	0.24%	4.67%	0.11%	37.57%	0.13%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2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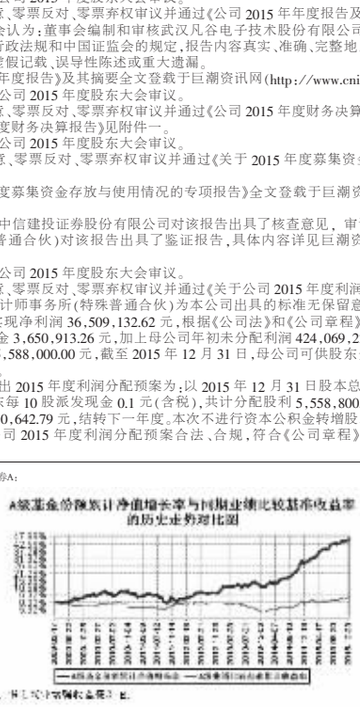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9年8月16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九、基金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基金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B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独计算。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2%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4%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0.6%
50万以下	0.8%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5%，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	0.3%
两年以上（含两年）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也可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方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

A类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发售在外的A类基金份额总数

B类基金份额净值=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发售在外的B类基金份额总数

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一、《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更新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信息。

5、"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出售交易

1、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本公司出售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28家代理公司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就买卖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出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的《就买卖于五洲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出售五洲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4、本公司与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就买卖于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本公司出售鑫海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5、本公司与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9%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本公司出售鑫海航运有限公司9%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与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91%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出售中国海运（新加坡